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21 期（总第 287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6月6日

目 录

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启动“版权知识中心”以帮助解决新出现的人工智能问题.....	2
英国的集体许可计划旨在协调人工智能和版权法.....	4
2025：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总览.....	6

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启动“版权知识中心”以帮助解决新出现的人工智能问题

在美国版权局（USCO）正式发布其关于人工智能（AI）对版权法影响的第三部分研究报告的同一天，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发布了长达 436 页的人工智能与版权报告。

该欧盟报告由都灵大学法学院和都灵理工大学 Nexa 互联网与社会中心的研究团队编制，基于“案头研究以及对版权所有者、AI 公司、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及公共组织等关键利益相关群体的访谈”。

USCO 于近日发布了最新报告的预印本，重点分析了 AI 背景下的合理使用问题。这一发布时间介于美国国会图书馆馆长和版权注册官双双被解雇引发争议的间隙。该报告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已于去年发布，分别聚焦数字复制品和作品可版权性。

欧盟知识产权局的报告范围更广，面向版权专家，内容分为三部分：

（1）进行技术、法律和经济分析，以进一步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的功能及其发展的影响，并详细审查 GenAI 服务开发中的版权相关问题；

（2）在 GenAI 服务开发中使用内容，以及；

（3）内容的生成。

该报告的一项成果是 EUIPO 宣布将于 2025 年底前设立

“版权知识中心”。该中心将通过“将为版权所有者提供清晰、实用的信息，让他们了解自己的作品如何被用于 GenAI 的开发，以及如何有效地管理和保护自己的知识资产。”

新的版权知识中心将“帮助提高人们对降低 GenAI 产出侵犯版权风险的措施和良好做法的认识”，并“支持关于许可和调解机制的讨论，以促进与 AI 开发者签订许可协议”。

报告还提出两个需解决的关键领域：

（1）版权所有者必须有权选择退出任何为解决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使用受版权保护内容的问题而出现的许可计划；

（2）AI 开发者需确保其服务生成的内容可通过机器可读格式进行检测。

这些解决方案基于欧盟现行版权相关法律，主要是《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CDSM）和《欧盟人工智能法案》（AI Act）。报告指出，CDSM 为科学研究的文本与数据挖掘（TDM）提供了版权例外，但允许版权持有人保留其独家复制权，即“选择退出 TDM 例外”。

对于在线内容等公开信息，权利持有人需以“适当的方式，包括机器可读方式”做出“退出”选择。一旦声明退出，AI 开发者需要得到权利持有人的授权才能使用其内容，例如通过许可协议。这意味着“有效的 TDM 退出机制是内容许可市场发展的必要条件”。

报告强调，AI 模型需要高质量内容才能发挥作用，在保护权利方面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解决方案。“相反，正在制定不同的方法和解决方案，让版权持有人保护自己的权利，让人工智能开发者尊重他们的监管义务。”在输入方面，这意味着允许选择退出措施，而在输出方面，透明度是关键。

EUIPO 局长若昂·内格朗（João Negrão）于 5 月 12 日向欧洲议会提交了这份报告。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英国的集体许可计划旨在协调人工智能和版权法

为解决版权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之间的矛盾，英国版权许可代理机构（CLA）、作者许可与集体管理协会（ALCS）和出版商许可服务机构（PLS）三大机构共同宣布了一项重要举措，计划推出人工智能培训集体许可框架。选择加入（opt-in）许可将允许人工智能开发者使用基于文本的出版作品（如书籍、期刊和杂志）进行培训、微调和检索增强生成（RAG），同时确保创作者能够得到报酬。在与出版商进一步磋商后，该许可计划预计将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推出。

英国政府在“版权与人工智能”意见征询活动中承认，英国现行的版权法使权利人和人工智能开发者都面临着不确定性。它提出了两个主要解决方案：（1）加强权利保留机制；（2）在未保留权利的情况下，为人工智能培训提供后

备版权例外条款。然而，权利持有人强烈反对“一揽子”例外，认为这会削弱管理的透明度并降低报酬。他们的反对推动了这一许可框架的发展，使其成为一种基于市场的替代方案。

该框架由 CLA、ALCS（代表作者）和 PLS（代表出版商）合作建立。CLA——已经成为英国公认的文本内容集体管理组织——将对许可进行管理，在扣除运营成本后向权利人收取和分配许可使用费。在 CLA 的授权下，许可将涵盖广泛的基于文本的已出版作品，从而简化人工智能开发者的许可程序，因为单独谈判是不切实际的。权利人可以通过注册作品的方式自愿选择加入，而未注册的作品则不在许可范围内。这显然可以避免政府的例外提案中引发创作者批评的“选择退出”造成的负担，而只需要明确同意即可参与。

重要的是，拟议的集体许可旨在补充而非取代大型出版商或权利持有人与人工智能公司之间的直接定制化许可协议。它特别为小型创作者和独立出版商提供了一条便捷的途径，否则他们可能难以单独进行谈判。

第一阶段的出版商磋商已经结束，第二轮磋商计划将于 2025 年早些时候进行。该框架的实施将紧随定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始的相关文本数据挖掘（TDM）和工作场所使用许可的推出。具体的补偿模式仍在谈判中，但将力求在人工智能开发者的承受能力与创作者公平、可持续的报酬之间取得平衡。收取的许可费将根据既定的分配规则在 ALCS 和 PLS

成员之间进行分配。

在制定该框架的同时，还将建立一个国家权利保留登记处，旨在促进许可元数据的机器可读化，并支持大规模许可偏好标记。被许可人还必须遵守严格的透明度要求，包括报告所使用的作品、内容获取方法和下游用途，最终目标是加强创意产业与人工智能开发者之间的信任。

虽然该许可框架以英国为中心，但在设计时考虑到了国际互操作性，为包括美国公司在内的全球人工智能开发者提供了获得许可内容的途径。如果成功的话，它将作为未来跨境人工智能许可解决方案的参考范例。

英国提出的集体许可框架是协调人工智能创新需求与版权法要求的一种务实方法。虽然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新的挑战，但该倡议旨在为英国法定例外条款提供一种自愿参与、透明运作且可灵活扩展的替代方案；在保护创作者的经济利益的同时，促进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发展。如果该框架获得成功，它将为其他司法管辖区在寻求技术进步与著作权保护之间取得平衡提供宝贵的经验。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2025：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总览

2025 年初，涉及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条款的诉讼领域呈现出两大总体趋势：

1、亚马逊与诺基亚、联想与爱立信达成全球诉讼和解

(1) 爱立信试图在巴西和哥伦比亚对联想和摩托罗拉执行禁令。在英国，爱立信被认定为“非自愿许可方”，而联想则获得了临时许可条款声明。

(2) 亚马逊获准根据瑞士法律——即管辖诺基亚 RAND（合理且无歧视）承诺的法律——寻求临时许可声明和特定履行令。如果成功，本可强制诺基亚接受声明的临时许可。然而，诺基亚在德国对亚马逊实施了禁令，并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程序中获得可能引发排除令的积极信号。

2、全球法院继续扩展影响 **FRAND** 诉讼策略的工具库

(1) 英国法院持续批准临时许可声明和/或允许寻求临时许可声明。在松下诉小米、联想诉爱立信及阿尔卡特与诺基亚诉亚马逊的案件中，成功获得临时许可声明的共同要件包括：

- 在双方诉讼的司法管辖区中，英国法院必须是唯一愿意设定全球 **FRAND** 许可且程序正在推进的法院；
- 潜在被许可方必须承诺接受英国 **FRAND** 许可；
- SEP 所有者需在潜在被许可方承诺接受英国 **FRAND** 裁决的情况下仍寻求或获得外国禁令，证明其违反 **FRAND** 义务；
- SEP 持有人的行为，包括寻求外国禁令的行为，都是为了获得比英国法院命令更好的条件。

- 声明可能促使 SEP 持有方重新考虑立场并授予临时许可。

(2)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支持华为的反禁诉令 (anti anti-suit injunction)。尽管 SEP 持有人获得禁令救济的能力通常有限, 但该裁决表明: 在下级法院初步认定潜在被许可方非自愿而 SEP 许可方自愿的情况下, 反禁诉令在中国似乎是可行的。

(3) 欧盟法院对跨境专利纠纷管辖权作出里程碑式裁决。即使被告提出专利无效抗辩, 或国内法要求单独撤销程序, 任何欧盟成员国法院仍有权裁定他国专利侵权案件。该管辖权只取决于被告住所所在地, 但为 SEP 案件提供了统一专利法院 (UPC) 外的泛欧禁令新路径。

美国

德克萨斯联邦东区法院 (EDTX) 重申关于德国诉讼中使用证据披露的命令。2023 年 3 月 17 日, EDTX 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782 条批准小米为协助外国诉讼提出的取证披露申请。小米要求获取与其在德国被诉的一项专利证据。2024 年 8 月, 法院将取证范围限缩至以下文件: (1) Ox 移动科技公司 (OMT) 专利组合的估值; (2) 与 '582 专利相关的既往许可协议及尽职调查; (3) '582 专利 (此前购自第三方) 的购买价格与转让细节。

OMT 提出重新审议动议, 主张小米未能证明这些文件的

使用是为了外国法庭的诉讼，且法院在权衡英特尔案确立的因素时错误地偏向小米——该因素确立于英特尔公司诉超威半导体公司案，542 U.S. 241（2004），用于判断是否行使法院裁量权。

2025 年 3 月 5 日，EDTX 认定小米已履行举证责任，证明所请求文件“将有助于德国法院在考虑其专利组合商业价值后判断被告的许可要求是否公平合理”，且“与确定被申请人提供的许可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及非歧视性相关”。

关于英特尔案因素，法院认为小米寻求的证据披露很可能无法通过德国诉讼程序获取，且申请人“无需在寻求地区法院协助前先在国外司法辖区尝试取证”。法院还认定案卷中无证据显示小米企图规避德国取证限制，且文件请求范围充分限缩（因其直接关联德国诉讼主张）而不会造成过度负担。

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OUII）主张在诺基亚诉亚马逊的 ITC 案件中发布救济令。2025 年 3 月 13 日，作为第三方参与 ITC 调查的 OUII 向 ITC 提交了一份倡议，主张诺基亚有权就诺基亚的视频编码 SEP 向亚马逊申请排除令。

亚马逊辩称，根据公共利益因素，RAND 义务排除了排除令的生效，因此不应发布救济措施，或者救济措施应量身定制（消费者已购买产品的保修维护和服务除外）或延迟发布。另一方面，诺基亚公司则认为，公共利益因素并不适用，而且无论如何也不会超过其实施专利的利益。OUII 辩称，由

于没有证据表明对公众健康和福利或消费者造成任何有害影响，因此实施有限的排除令不会违背任何公共利益因素。

有关诺基亚和亚马逊纠纷的更多详情，请参阅后文。

欧洲

欧盟就中国对欧盟高科技产业的 SEP 许可费问题启动世界贸易组织（WTO）程序。2025 年 1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就中国专利执法实践向 WTO 提出磋商请求。该委员会新闻稿称，中国“授权其法院在未经专利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为欧盟 SEP 设定具有约束力的全球许可费率”。根据委员会的说法，这迫使创新型欧洲高科技企业（尤其是电信领域企业）在全球范围内降低费率，从而不公平地使中国制造商以更低成本获取欧洲技术。

欧盟委员会认为，中国的做法不符合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此外，委员会还主张这些做法不当地干预了欧盟法院对欧洲专利问题的管辖权。此次磋商请求是 WTO 争端解决程序的第一步，若磋商未达成满意结果，可能进入诉讼阶段。

该争议与另一项欧盟在 WTO 挑战的中国禁诉令争端（anti-suit injunctions）相关。欧盟称，中国禁诉令通过罚款或其他制裁手段限制高科技专利持有者通过非中国法院行使其知识产权。

欧盟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向 WTO 提交针对中国的争端

解决案件（DS 611）。专家组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作出裁决，原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布，但应欧盟请求尚未公开，这表明欧盟可能计划提起上诉。

欧盟委员会撤回拟议的《欧盟 SEP 法规》。2025 年 2 月 11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其 2025 年《工作计划》（《共同推进：更大胆、更简单、更快速的欧盟》），概述了委员会未来一年的关键举措。其中，委员会以“缺乏可预见的共识”为由，将拟议的《欧盟 SEP 法规》从《工作计划》附件中移除。根据《工作计划》的表述，“委员会将评估是否需要提交另一项提案，或选择其他类型的途径”。总体而言，委员会撤回了约 40 项监管提案，以削减“繁文缛节”。

2025 年 2 月 19 日，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起草人、影子报告人及协调员致信欧盟委员会，对此次撤回表示关切。据信函签署人称，此次撤回是单方面进行的，未与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协商，且委员会撤回的理由（“无可能达成的共识”）缺乏依据。信函表达了对该法规草案的支持立场，认为其实施将提高透明度、促进技术领域创新、增强欧洲经济竞争力并保护在当前许可环境中面临困境的中小企业。

欧盟法院就跨境专利纠纷管辖权作出里程碑式裁决。2025 年 2 月 25 日，欧盟法院就跨境专利纠纷的管辖权问题作出里程碑式裁决（案件号 C-339/22, BSH Hausgeräte GmbH

诉 Electrolux AB 案）。根据法院裁定，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欧盟成员国本国法院仍有权对第三国（如英国，甚至非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如美国）授予或生效的专利侵权案件作出裁决——即使被告提出专利无效抗辩。欧盟成员国法院的此类裁决仅具有对人效力（*inter partes effect*），即范围仅限于诉讼当事人。相比之下，只有专利授予/生效的第三国法院才有权在国家层面宣告该专利无效。

换言之，在被告住所所在地（本案中为瑞典）的国家法院对侵权诉讼拥有管辖权，即使被告以涉案欧洲专利的土耳其部分或其他非瑞典部分无效作为抗辩理由。不过，瑞典法院对无效性的认定仅限于当前案件，不会导致该专利在土耳其或其他国家的全部或部分无效。

这一判决为跨国专利诉讼提供了便利，尤其允许专利权人在单个欧盟成员国就一项欧洲专利的不同国家部分提起侵权诉讼，而不会因第三国专利的无效抗辩导致管辖权缺失。

诺基亚在德国取得针对亚马逊 Prime Video 的禁令。2025 年 2 月 7 日，诺基亚在与亚马逊关于视频专利许可条款的全球纠纷中，诺基亚获得了针对亚马逊的禁令。这是诺基亚首次对亚马逊的流媒体服务实施销售禁令。（诺基亚此前曾于 2024 年 9 月从慕尼黑地区法院获得针对亚马逊 Fire TV Stick 流媒体设备的德国禁令）。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根据亚马逊

Prime Video 侵犯的欧洲专利 2271048 发出禁令。然而，法院同时认定诺基亚的另一项专利 EP 2 130 150 未被侵权。若要在亚马逊上诉期间执行禁令，诺基亚需提供 6.4675 亿欧元的保证金。

此案是诺基亚于 2023 年底在德国、美国、英国、巴西、印度及 UPC 对亚马逊提起的一系列视频相关 SEP 和非必要专利案件之一。诺基亚与亚马逊宣布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就这些诉讼达成和解。

慕尼黑上诉法院驳回 HMD 的上诉。2025 年 3 月 20 日，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就 HMD 对慕尼黑地区法院判决的上诉作出裁决。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驳回 HMD 的上诉，维持原判，认定 HMD 侵犯了 VoiceAge 拥有的 EVS 语音编码专利 EP 2 102 619，并构成非自愿被许可方。

在此次上诉程序中，欧盟委员会也向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提交法庭之友陈述书（amicus brief intervention），重申成员国法院需正确适用欧盟法院华为诉中兴案判例的必要性。然而，法院偏离了这一路径，指出“严格遵循华为诉中兴案步骤本身不应成为目的”。根据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的观点，被告必须提供一笔反映专利权人最后一次全球许可要约（而非实施者的反要约）的保证金，才能援引 FRAND 抗辩。

基于此，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认定，由于 HMD 拒绝提供足够的保证金，因此未能证明其愿意按照 FRAND 条款获

得许可。上诉法院已允许 HMD 就 FRAND 抗辩问题向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因为最高法院尚未就该抗辩与提供充分保证金之间的关系作出裁决。

UPC

杜比撤回 SEP 侵权诉讼后，UPC 退还了诉讼费用。2025 年 2 月 13 日，据报告称，UPC 批准了杜比提出的撤回针对多家华硕（Asus）公司专利侵权主张的申请。在双方和解后，UPC 同时驳回了华硕要求宣告杜比专利无效的反诉。UPC 下令向双方退还其各自已支付法庭费用的 60%。

UPC 驳回欧盟委员会在 HMD 法庭之友陈述书中主张的原则。2024 年 12 月 18 日，UPC 慕尼黑地方分院作出其第二项 FRAND 裁决，要求网件（Netgear）公司停止在德国、法国、瑞典等 7 国侵犯华为的 Wi-Fi 6 相关 SEP。在判断当事人许可意愿时，慕尼黑地方分院采取了与 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在松下诉 OPPO 案（该案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和解）中类似的方法——即审查双方在整个谈判期间的行为，而非遵循欧盟委员会在 HMD 法庭之友陈述书中支持的、欧盟法院在华为诉中兴案（Huawei v ZTE）确立的“分步流程”。

英国

英国法院驳回华为对联发科（MediaTek）案管辖权的异议。2025 年 3 月 18 日，法官李奇（Leech）认定联发科满足了在中国司法辖区以外送达其全球 FRAND 费率确定之诉的

要求。法官认为：

（1）存在多项待审争议（例如哪一方将成为净支付方，以及与发生许可的供应链层级有关的行业惯例——即蜂窝芯片与终端产品）；

（2）联发科对华为歧视性行为的指控提出了充分可论证的主张；

（3）英国法院是确定全球 FRAND 费率的适当管辖地，因为与英国不同，华为在中国提起的平行诉讼不会设定全球 FRAND 许可条款，而仅是针对中国专利设定中国费率及反竞争行为的损害赔偿。

法官指出，华为在多国发起诉讼的唯一目的是希望获得“比专利法院对双方全球专利组合交叉许可或互惠许可所裁定条款更有利的条件”。据此，李奇驳回了华为提出的案件管理中止申请。

英国上诉法院驳回特斯拉的管辖权上诉。特斯拉提起诉讼，主张 Avanci 专利池（代表 SEP 持有者进行许可）受 FRAND 约束，并要求宣告 Avanci 许可的 FRAND 条款。特斯拉将 InterDigital 公司（专利池参与方之一）列为被告，要求对平台作出同样的 FRAND 声明，并对 InterDigital 公司的一些英国专利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两被告均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4 年 7 月 15 日，初审法官认定英国法院无权为 Avanci 的 5G 专利池设定全球 FRAND 费率，理由是特斯拉缺乏基

于合同权利对 Avanci 强制执行单个专利池成员的 ETSI 义务。

2025 年 3 月 6 日，上诉法院就特斯拉对初审判决的上诉作出裁决。大法官菲利普斯（Phillips LJ）认为，即使所有 SEP 持有者均参与或代表诉讼，也不存在任何合同义务能使英国法院有权确定 Avanci 5G 平台 SEP 许可的 FRAND 条款。SEP 持有者或 Avanci 均无义务按特斯拉主张授予集体许可。大法官惠普尔（Whipple LJ）表示同意。

大法官阿诺德（Arnold LJ）在反对意见中认为，初审判决错误，因为根据 ETSI 知识产权政策第 6.1 条，特斯拉确实受益于 Avanci 5G 专利池所有成员对 Avanci 负有的单个 FRAND 合同义务。阿诺德大法官指出，从商业现实角度来看，特斯拉必须接受 Avanci 5G 专利池许可，因为与每个成员单独谈判双边许可不具可行性。他还认为，对专利池许可作出 FRAND 宣告具有实际意义，因其可能迫使 Avanci 重新考虑立场。

上诉法院驳回了特斯拉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请求，但特斯拉可以直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英国上诉法院批准联想对爱立信的临时许可声明。2025 年 2 月 28 日，英国上诉法院作出声明，认定联想有权获得一项全球临时许可，并设定了该许可的条款。然而，爱立信拒绝提供临时许可，导致法院进一步宣告爱立信为“非自愿许可方”。阿诺德在主判决中指出，爱立信率先在美国提起诉讼，

既未援引英国法院管辖权亦未承诺接受英国 FRAND 费率裁定的事实与此案无关。尽管联想既是 SEP 持有者也是被许可方，法院在此次裁决中仅将其视为被许可方。裁决的关键在于联想已：（1）承诺接受英国法院的 FRAND 费率裁定；（2）提出若爱立信停止寻求禁令（爱立信未接受此条件），则愿接受美国法院设定全球 FRAND 条款的决定。该法院还认为，唯有英国法院能够设定全球交叉许可的 FRAND 费率，而爱立信在美国只是寻求 FRAND 合规性声明，而非完整的全球 FRAND 费率裁定。法院认为爱立信的行为倾向于禁令施压，而非管辖权优先，并将其描述为“劫持行为（hold up）”。

然而，爱立信指控联想“拒不合作（holding out）”已长达 16 年。上诉法院认为，在联想承诺接受英国 FRAND 许可后，此类说法不再成立。根据 InterDigital 诉联想案（InterDigital v Lenovo）的判例，诉讼时效不适用于 SEP 案件，爱立信仍可通过追溯的 FRAND 费用（含利息）获得补偿，这意味着联想之前的任何拖延都得到了有效补救。此外，法院指出爱立信持续向 ITC 寻求排除性救济的行为，是迫使联想接受更优条款的手段，并认定其违反爱立信基于 ETSI FRAND 承诺承担的诚信义务。

阿诺德宣布，临时许可将要求联想支付 9 位数的临时许可费（以双方要价的中点值计算），费率将在最终裁定后调整。爱立信选择不提供临时许可，转而申请向英国最高法院

上诉。最终，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达成部分和解，终止全球所有诉讼。未决的 FRAND 条款将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来解决。

英国上诉法院支持亚马逊对诺基亚提出的临时许可主张。2025 年 1 月 28 日，英国上诉法院批准亚马逊寻求临时许可声明的请求，尽管诺基亚未承诺接受英国法院管辖。法院援引松下诉小米案的判例，重申 SEP 纠纷的主要救济应为经济补偿而非禁令。诺基亚在针对亚马逊的全球诉讼中，已在美国（ITC）、德国、UPC 及巴西发起禁令救济。诺基亚辩称，与松下不同，其未在英国提起诉讼或主张执行 SEP。法院认为这些差异未实质性改变松下诉小米案确立的法律原则。此外，亚马逊基于瑞士法律提出的主张——要求强制执行诺基亚的（F）RAND 义务以迫使其接受临时许可——被认定为具备可论证性及法律意义。

诺基亚依赖德国法院的一项裁决——宣布其要约符合（F）RAND 且亚马逊为非自愿被许可方——的主张也被驳回，法院认为其不足以证明其诚信。阿诺德大法官指出，德国裁决无法确认诺基亚在英国履行（F）RAND 义务的情况，尤其是德国法院并不裁定（F）RAND 条款。他批评诺基亚一方面反对英国法院管辖权，另一方面在其他地区寻求禁令的行为存在矛盾，这种矛盾削弱了其诚信主张。鉴于亚马逊已提出实质性要约（包括银行担保），诺基亚的行为值得商

权。本案原定于 2025 年 5 月就临时许可声明及具体履行主张进行审理，但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达成全球和解，终结了所有未决诉讼。

印度

德里高等法院针对过期 DVD 相关 SEP 向飞利浦作出 FRAND 赔偿。2025 年 2 月 20 日，德里高等法院在飞利浦针对 Pearl Industry、Siddhart Optical 及 Powercube Infotech 的 3 起合并专利侵权诉讼中作出有利于飞利浦的裁决。案件涉及飞利浦已过期的 DVD 相关 SEP（印度专利号 218255）。尽管该 SEP 已于 2015 年到期，法院仍裁定其在有效期内是有效、必要且被侵权。被告被认定为非自愿被许可方，因其多次拒绝接受 FRAND 许可。飞利浦获赔的损害赔偿包括：基于许可费损失、针对被告不当行为的加重损害赔偿金、利息及诉讼费用。值得注意的是，法院采用飞利浦的每张 DVD 0.03 美元标准费率，且因被告未提供准确销售记录，损害赔偿计算基于飞利浦提供的第三方信息。最终判赔金额为：Pearl Industry 赔偿 75 万美元，Siddhart Optical 赔偿 19.5 万美元，Powercube Infotech 赔偿 149.79 万美元。

法院强烈批评被告的不合作行为，包括故意隐瞒 DVD 销售数据，认为此类行为妨碍损害赔偿评估并迫使法院依赖外部数据。法院还认定被告完全知晓飞利浦的许可框架却蓄意逃避义务。鉴于此，法院判决被告承担加重损害赔偿，并

设定年利率 12% 的利息（自诉讼提起之日起至全额支付之日止）。此外，飞利浦获赔诉讼费用，法院谴责被告提出无依据的专利无效主张及采取拖延抵赖的妨碍性策略。

中国

中国最高法院在 SEP 案中首次发出反禁诉令。2024 年 12 月 24 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华为与网件公司的全球 Wi-Fi 6 SEP 纠纷中首次发布反禁诉令（AASI），禁止网件公司发起或继续任何可能妨碍华为行使侵权诉讼或执行 AASI 的境外法律或行政诉讼（包括法院或海关行动），并下令网件公司撤回已经提交的任何此类外国申请。

法院承认，尽管 SEP 持有者因 FRAND 义务获得禁令救济的能力通常有限，但鉴于下级法院已初步认定网件公司为非自愿被许可方而华为为自愿 SEP 许可方，行为权衡对华为有利。法院认为，网件公司在美国寻求反禁诉令是为施压以破坏中国诉讼进程，且此类干预对华为的损害将超过 AASI 对网件公司的不利影响。

该 AASI 包含一项重要的执行机制，即网件公司若违不遵守，将面临每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最终，网件公司加入 Sisvel Wi-Fi 6 专利池（华为为其成员），与华为达成全球和解并终止诉讼。

（编译自 www.jdsupra.com）